

证券代码：600475

证券简称：华光环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6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临 2023-039 号公告、临 2023-044 号公告和临 2023-046 号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3】MTN1215 号），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3】MTN1216 号），核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3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23】SCP456 号），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4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有关规定要求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8日